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5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吳鴻明

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法扶)

複代理人 楊馥璟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6 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鴻明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9 程序。

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2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25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26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27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
28 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
29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
30 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31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

01 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02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03 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
04 第9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約新臺幣（下
06 同）35,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
07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4,033,013元，而伊雖前曾於民
08 國95年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分120期、自同年7月10
09 日起每月給付21,953元，惟嗣因伊失業，於履行9期後毀
10 諾，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嗣再聲請消債調解而不成
11 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3 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財
14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保
15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
16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7 薪資明細表、存摺影本、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2號調
18 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9 公司陳報之95年協議資料可稽，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
20 司消債調字第5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核閱屬實。顯見其每月
21 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22 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23 1,200萬元，雖於95年7月曾與銀行成立協商，嗣因失業無力
24 繳納協商款項，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
25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26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27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28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1 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林秀菊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3日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8 書記官 王嘉仁